

108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

依宜蘭縣政府 107 年 11 月 1 日府教學字第 1070183510 號函辦理

項目	積分計算方式		備註
	計算標準	上限	
1. 畢業資格	符合「畢業」資格加 3 分； 不符合者不加分。	3 分	
2. 均衡學習	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 三領域，達及格者各加 2 分；未達標 準者不加分。	6 分	
3 多元 學習 表現	3-1 品德 表現	就學期間完全無警告(含)以上紀錄者 及符合銷過後無警告(含)以上紀錄者 加 5 分；無小過(含)以上紀錄者加 3 分；不符合者不加分。	5 分
	3-2 服務 表現	擔任班級、社團幹部或志工任滿 1 學 期，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加 1 分。	5 分
	3-3 競賽 表現	1. 個人賽： (1)縣市級(含區域)： 第 1 名 0.5 分/第 2 名 0.3 分/第 3 名 0.2 分 (2)全國級(含國際)： 第 1 名 1 分/第 2 名 0.8 分/第 3 名 0.6 分/第 4 名 0.4 分/第 5 名至入選 (含甲等、優勝、優選及佳作)0.2 分 2. 團體賽：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 附註：依本府 105 年 10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050174947 號函，107 學年度以後，本(宜 蘭)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 分上限調整為 46 分，競賽表現上限 3 分， 語文社會、科學數理及藝術技能等 3 大類， 各類採計以 2 分為上限，縣市級與全國級名 次積分同步調整，同年度同賽次(含縣賽及 全國賽)擇優 1 次採計；文到前各類競賽分 數從優採計。	3 分
	3-4 體適 能表 現	1. 各單項任一學期達教育部門檻標準 者各加 0.5 分 2. 單次總成績達金質者另加 1 分；銀 質者另加 0.5 分	3 分

1. 幹部與志工得重複採計積分。
2. 班級幹部以 3 分為上限。
3. 社團幹部以 2 分為上限。
4. 志工服務以 3 分為上限。

1. 分語文社會、科學數理及藝術技能等 3 大類採計，各類採計以 2 分為上限。
2. 縣市級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主辦或認可經正向表列之競賽。；區域性：由教育部主辦之分区賽。
3. 全國級：指教育部主辦及全國亞奧運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競賽；國際性：指經中央機關薦送或認可之國際性競賽。
4. 特優比照第 1 名；優等比照第 2 名。
5. 同年度、同賽次(含縣賽及全國賽)擇優 1 次採計。
6. 修訂前取得之競賽表現，依該學年度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採計。

單項係指：柔軟度(坐姿體前彎)、肌肉適能(1 分鐘屈膝仰臥起坐)、瞬發力(立定跳遠)、心肺適能(800/1600m 跑走等)。

4. 適性發展	報名科、群與生涯規劃建議：與「我的志願」相符者加 2 分；與「家長建議」相符者加 2 分；與「輔導小組建議」相符者加 2 分。	6 分	
5.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	「精熟」者每科得 3 分 「基礎」者每科得 2 分 「待加強」者每科得 1 分	15 分	教育會考積分不得超過總積分 1/3，加權後亦同。

說明：一、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，並得依學校發展特色及科、群特性，加權採計部分項目。第 1 至 4 項(含子項共 7 項)至多擇 2 項加權計分，另「教育會考表現」至多擇 2 科加權；加權值分別以 50%為上限。

二、競賽表現積分由 108 學年度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統一審核。

三、本對照表各項目積分結算基準日如下表：

項目		積分結算基準日
1. 畢業資格		採計至 108 年 5 月 31 日(星期 <b>五</b> ) 24 時截止
2. 均衡學習		採計至 108 年 5 月 31 日(星期 <b>五</b> ) 24 時截止
3 多元 學習 表現	3-1 品德表現	採計至 108 年 5 月 31 日(星期 <b>五</b> ) 24 時截止
	3-2 服務表現	採計至 108 年 4 月 30 日(星期 <b>二</b> ) 24 時截止
	3-3 競賽表現	採計至 108 年 4 月 30 日(星期 <b>二</b> ) 24 時截止
	3-4 體適能表現	採計至 108 年 4 月 30 日(星期 <b>二</b> ) 24 時截止
4. 適性發展		依實際積分採計
5.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		依實際積分採計